中共南通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

通委教〔2026〕34号

关于同意成立中共南通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临时支部委员会的批复

南通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：

你会《关于成立中共南通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临时支部委员会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成立“中共南通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临时支部委员会”，设委员3名，其中书记1名。

乔桂银、任海华、陈浩文等3名同志任委员，其中，乔桂银同志任书记，任海华同志任组织委员，陈浩文同志任纪检委员。以上同志任期：自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理事会任期结束后自动撤销。

临时党支部委员会由中共南通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领导和管理，接受市委“两新”工委指导，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中共南通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的指示决定，具体落实南通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。

请按要求组织党员开展组织生活，不发展党员、处分处置党员，不收缴党费，重大事项需及时请示报告。

此复。

中共南通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6年9月17日

南通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17日印发